

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07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 2011 年前三季度衍生品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1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-120.92 万元，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-52.55 万元，前三季度持有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的损益为-173.47 万元。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货交易所市场报价确定。2011 年三季度末，公司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合约种类	期初合约金额	期末合约金额	报告期损益情况	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（%）
A1205	0.00	85,240.00	20.00	0.01%
M1205	0.00	906,900.00	-61,100.00	0.06%
Y1205	0.00	4,100,800.00	-464,400.00	0.26%
合计	0.00	5,092,940.00	-525,480.00	0.32%

本人认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，运用少量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，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，以提高套期保值业务水平、规避公司生产经营风险，未造成公司资金压力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应合理控制风险，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日进
 刘 新
 徐俊峰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